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21年3月16日8时58分

地 点：执行局接待室309室

执行人员：王海瑛、张银宇

书 记 员：钱程

申请执行人王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，310[] 联系方式：138[]

申请执行人朱[]，女，汉族，19[]出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，330[]，联系方式：139[]

被执行人叶[]，详见卷，联系方式：189[]

执：来庭何事？

叶答：关于（2018）沪0115执8055号执行一案，我与申请执行人王[]、朱[]协商一致，就我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363弄1号601室房产达成议价，总价为500万元，第一拍以350万元起拍，第二拍在第一次流拍价上打八折起拍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的意见？

王答：同意，无异议。

朱答：同意，无异议。

执：上述房屋何时可以清空并搬离？

答：我承诺在2021年5月1日前清空并搬走上述房屋，届时将房屋钥匙交给法院。逾期未搬出的，我自愿接受法院的处罚。

叶[] 2021年3月16日
2021年3月16日

执：是否还有其他补充？

均答：没有了。

执：阅读以上笔录，确认无误签字。

叶 2021年3月16日

李 2021年3月16日

王 2021年3月16日